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公告

職 稱	約僱人員(研究助理職務代理人)
官 職 等 級	約僱五等(280 薪點)
名 額	1 名
僱 用 期 間	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僱用原因消滅時，職務代理人即須無條件離職。
資 格 條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中華民國國民，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 2、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具備音樂、表演藝術、管理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，具有學士學位(含)資格以上者。 3、具備英語能力(含說讀聽寫)。 4、具備完整電腦文書工作執行能力。 5、具有與擬任工作之專業及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工 作 項 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辦理國內外音樂家邀請、聯繫等相關工作。 2、外籍音樂家接待、聯絡、行程等相關工作。 3、音樂會及舞台工作相關業務。 4、樂團排練及演出執行相關工作。 5、演出活動相關採購業務。 6、樂團演出活動推廣相關業務。 7、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辦 公 地 點	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
報 名 方 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通信報名，請寄送至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-2 號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收」(並註明「應徵演出活動組研究助理職務代理人」)。 2. 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，含自傳)、個人資料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正本於面試時查驗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附中文翻譯及國外學歷查驗證明，始得應徵)、相關考試及格證書、證照或受訓證書、工作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報名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另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4. 聯絡人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人事室謝雅婷，電話 04-23332133。 5. 本案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、候補人員 1~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。
附 註	